

关于山东同创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六月

关于山东同创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下发的《关于山东同创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山东同创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拟挂牌企业”）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专门组织人员会同拟挂牌企业、挂牌公司律师、会计师对反馈意见的有关问题逐项进行讨论研究和落实，对涉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等部分进行了修改及补充说明，上述涉及申报材料中修改、补充及更新披露内容以**楷体粗体**标识。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具有相同含义。

一、公司特殊问题

1. 是否存在资金占用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往来余额”进行了修订披露，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沃特瑞（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60,786.55	18,039.33
其他应收款				
淄博同创助剂有限公司	104,950.15	5,247.51		

①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沃特瑞应收账款金额为 360,786.55 元，是由于公司向沃特瑞销售原材料产生，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 2015 年 3 月结算完毕，2015 年 12 月 31 日将所有业务款结算完毕。报告期内，公司对沃特瑞应收款项均属于正常经营性业务往来款，公司与沃特瑞材料款的结算时间一般在 3 个月

左右，收款期在公司对外信用政策范围内，不存在关联方长期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②2015 年末公司对淄博同创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104,950.15 元，系公司于 2016 年在审计时，对购买淄博同创固定资产交易的固定资产入账价值进行差错更正调整形成。2016 年 4 月，公司向淄博同创全额收回了此其他应收款项。

由于公司报告期内主要时间一直对淄博同创存在较大额的其他应付款，直至 2015 年 12 月，公司付清所欠淄博同创款项，因此，报告期内不存在淄博同创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关于因差错更正产生的对淄博同创的 104,950.15 元其他应收款，是公司于报告期后进行审计时，发现公司在购买淄博同创设备时，虽按评估作价交易，但是公司财务人员对部分设备入账价值还是根据其原在淄博同创的账面价值入账。由此，公司对上述从淄博同创购买的固定资产入账价值进行差错更正调整形成上述其他应收款。2016 年 4 月，公司向淄博同创全额收回了此其他应收款项。

综上所述，自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过程

核查了公司的往来款明细账、银行对账单。

二、事实依据

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账，银行账户的对账单。

三、分析过程

获取了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各往来款科目的明细账，检查往来款余额及发生额，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银行对账单未发现无账实不符情况。

四、结论性意见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

司资金的情况，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2. 应收账款金额较大

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较大，请公司：（1）结合结算模式和业务特点补充披露合理性，说明营业收入有所下降，应收账款余额居高不下的原因及合理性。（2）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的构成情况，分析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结算政策和行业特点，结合客户还款能力分析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谨慎；补充说明目前款项的收回情况。（3）说明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变相虚增收入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1）结合结算模式和业务特点补充披露合理性，说明营业收入有所下降，应收账款余额居高不下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三）应收账款”进行了修订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6、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1,181,198.72 元、11,326,656.46 元，应收账款扣除坏账准备后的净值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产品主要为造纸行业使用的湿强剂与施胶剂，客户主要是大型造纸上市公司及中型造纸公司，大部分为赊销。公司所处的造纸助剂行业竞争较为激烈，随着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国内造纸行业也处于不景气状态，公司客户的付款能力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在上述市场环境背景下，2015 年公司客户付款期略有延长，应收账款的实际收款期一般为 3-6 个月，由此导致了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没有随着营业收入的下降而减少。”

（2）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的构成情况，分析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结算政策和行业特点，结合客户还款能力分析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谨慎；补充说明目前款项的收回情况。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三) 应收账款”对应收账款按照账龄披露，并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在 1 年以内，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上的比例分别为 2.44%、3.23%，占比较低，公司客户信用及资金状况总体良好，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未发生重大变化，2015 年末应收账款账龄 1 年以内的比例为 96.77%，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符合公司结算政策及行业特点。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坏账政策：超过 3 年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3 年的应收账款按 40%比例计提坏账准备、1-2 年的应收账款按 10%比例计提坏账准备、1 年以内的按照 5%比例计提坏账准备，足以覆盖公司应收账款的潜在损失。”

关于目前款项的收回情况：2016 年 1-5 月，公司实际销售收款额为 10,751,582.86 元，其中收款额中属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部分为 7,898,564.95 元（实际收款额按照先发生先收回原则统计）。

(3) 说明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变相虚增收入的情形。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据实确认收入，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变相虚增收入的情形。

【主办券商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的应收账款明细账、应收账款明细表、主要客户情况，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情况、收入确认原则及依据、销售合同及原始单据。认为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未随收入下降而降低的原因符合实际情况且合理；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划分正确，符合公司结算政策和行业特点，坏账计提充分谨慎，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数据真实完整；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变相虚增收入的情形。

3. 持续经营能力

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明显下降；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出现较大缺口。请公司：(1) 分别说明上述事项产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2) 说明应对措施及有效性；(3) 结合行业状况、市场前景、核心资源要素、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规划、市场开发能力、新业务拓展情况、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以及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成长性发表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1) 分别说明上述事项产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1、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幅（%）
营业收入（元）	24,835,980.42	29,255,025.66	-15.11
营业利润（元）	319,700.95	2,181,225.20	-85.34
净利润（元）	247,831.74	1,585,091.39	-84.36
毛利率（%）	20.31	21.41	-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9,255,025.66 元、24,835,980.42 元，2015 年较 2014 年降低 15.11%。一方面，公司产品所用的原材料主要为环氧氯丙烷、己二酸、二乙烯三胺及 AKD 蜡粉等，属于石油化工产品，2015 年原油价格不断降低，导致公司所用原材料价格降低，由于受原材料价格和市场竞争影响 公司产成品价格亦随原材料价格的降低而降低，导致公司的销售单价降低；另一方面，湿强剂产品在 2015 年的销售数量小于 2014 年的销售数量，公司的客户经过信用评估并制定了授信额度，公司对各个客户的赊销额度进一步严格控制，在 2015 年下半年部分客户的应收账款达到了授信额度，公司停止对其销售发货。上述两个方面是造成 2015 年度营业收入有所降低的主要原因。

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降低幅度为 15.11%，但公司 2015 年毛利率相较 2014 年基本保持稳定，净利润的降低幅度远大于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动幅

度，主要原因为 2015 年营业收入降低，但管理费用中中介机构服务费、职工薪酬增长较 2014 年度增加 489,471.76 元，导致公司的净利润变动幅度大于营业收入的变动幅度。

受宏观经济形势及造纸行业不景气影响，造纸化学品行业在 2015 年较 2014 年在收入、利润方面均有所下滑。与已经挂牌的同行业公司百事特（代码：833080）、星业科技（代码：430429）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主要产品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增幅（%）	金额（元）
百事特	多种造纸化学品	营业收入	43,164,736.57	-11.19	48,602,760.61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524,056.40	-79.38	2,541,437.47
星业科技	护理/家居化学品、造纸化学品	营业收入	103,137,466.28	-17.82	125,497,551.19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7,867,938.20	-23.14	-10,236,705.35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利润的变动符合市场环境及行业发展情况，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无重大差异。

2、现金流量净额情况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114,162.84 元、-8,145,108.58 元。公司在 2014 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且较上期大幅降低，原因为公司将无偿拆借的股东的资金予以归还，导致本期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大幅增加所致，扣除其影响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公司总体现金流量较好。

公司前期土地、车间、办公楼及设备资产投入较高，存在借用股东款项情况，在 2015 年度公司将借用股东的资金归还，直接导致公司当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正变负。

因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建设、发展过程中的一个特殊时期，以后不会重复发生，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且与同行业公司同年的数据不具有可比性。扣除上述

特殊情况影响，2015 年度公司的现金流量良好。

(2) 说明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对客户进行评估并确定了授信额度，积极分析考虑客户的信用状况及经营情况，积极发展经营及信用较好的客户，在保障现有的销售规模的同时，积极扩大客户数量及销售数量。公司在努力提高公司业绩的同时，保障公司不产生或少产生坏账损失。公司对达到授信额度的客户，会及时停止供货，并加强货款催收。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加强成本、费用控制，优化工序、减少不必要的开支，争取实现营业利润、净利润与营业收入同步增长。在营业成本方面，公司将不断积累经验并充分利用生产、研发人员的经验，优化工序，最大限度利用原材料；在费用控制方面，公司将加强费用管控力度，合理利用资金，降低费用开支。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1.12%和 21.84%，在市场竞争加剧和造纸行业不景气的情况下，公司保证了毛利率水平的稳定，为公司稳定发展提供了基础。

(3) 结合行业状况、市场前景、核心资源要素、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规划、市场开发能力、新业务拓展情况、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市场前景分析：

(1) 世界精细化工行业发展状况与趋势

上世纪七十年代以来，美国、欧洲、日本等化学工业发达国家及其著名的跨国化工公司，都十分重视发展精细化工，把发展精细化工产业作为调整化工产业结构、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强国际竞争力的有效举措，世界精细化工产业呈现快速发展态势，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发展前景相当广阔。根据《2010-2015 年中国精细化工行业投资分析及前景预测报告》，20 世纪 80 年代，发达国家的精细化工率约为 45%-55%，到 90 年代为 55%-63%，到 21 世纪，其精细化工率已达 60%-70%。

世界精细化工发展的显著特征是：产业集群化，工艺清洁化、节能化，产品

多样化、专用化、高性能化。加强技术创新调整和优化精细化工产品结构，重点开发高性能化、专用化、绿色化产品，已成为当前世界精细化工发展的重要特征，也是今后世界精细化工发展的重点方向。以精细化工发达的日本为例，技术创新对精细化学品的发展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过去 10 年中，日本合成染料和传统精细化学品市场缩减了一半，取而代之的是大量开发功能性、绿色化等高端精细化学品。从而大大提升了精细化工的产业能级和经济效益。

（2）我国造纸化学品行业发展状况与趋势

我国造纸化学品行业起步较晚，直到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中期，随着社会的发展和消费需求迫切等，我国才把造纸化学品的开发与应用提到了议事日程。

从供给方面看，由于中国造纸化学品市场的巨大发展空间，吸引了行业内跨国企业纷纷到中国投资建厂。在造纸化学品领域，目前芬兰凯米拉（Kemira）、美国赫克力士（Hercules）、瑞典依卡（Eka）、日本荒川（Arakawa）、日本播磨（Harima）等世界著名造纸化学品企业都在国内兴办了独资、合资企业，与国内众多造纸化学品公司一起向下游造纸企业提供施胶剂、增强剂等各种类型的造纸化学品。

与国内企业相比，国外造纸化学品生产厂商凭借深厚研发和技术积累，产品质量稳定，配套售后服务较好，但价格较高。从规模上，国外厂商规模较大，如依卡化学品在中国拥有 4.8 万吨造纸化学品年生产能力，凯米拉为 3 万吨，播磨为 2 万吨。（以上数据来自前瞻产业研究院出版的《2013-2017 年中国造纸化学品行业市场研究与投资预测分析报告》）

近年来，随着市场的扩大以及造纸化学品工艺技术的逐步成熟，国内企业的生产规模也得到了快速提升，部分领先企业已经接近甚至超过了外资企业。总体上看，造纸化学品的供求表现为：国内市场需求稳步增长，产品的生产供应逐步由外资企业转向国内企业主导；国际市场获得突破，以 AKD 为代表的部分优势产品迅速扩大市场份额，逐步占据国际市场主流地位。

（3）我国造纸业市场规模

据中国造纸协会调查资料，2015 年全国纸及纸板生产企业约 2900 家，全国纸及纸板生产量 10710 万吨，较上年增长 2.29%。消费量 10352 万吨，较上年增

长 2.79%，人均年消费量为 75 千克（13.75 亿人）。2006～2015 年，纸及纸板生产量年均增长率 5.71%，消费量年均增长率 5.13%（见图 1、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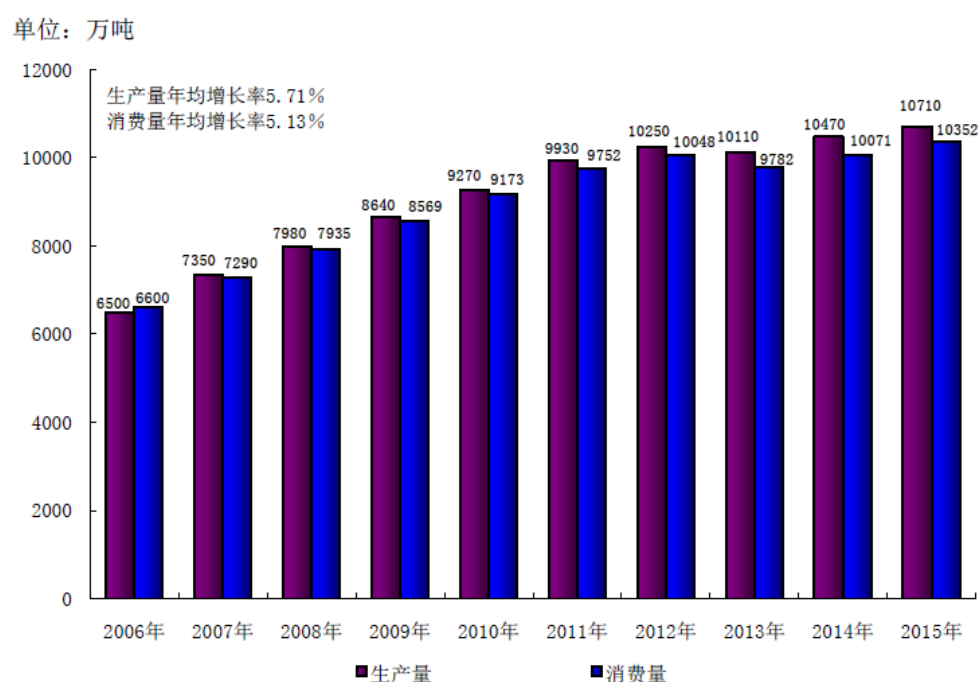


图 2006 年至 2015 年纸及纸板生产和消费情况

资料来源：《中国造纸业协会 2015 年度报告》

根据《中国造纸业协会 2015 年度报告》，其中大部分产品 2006-2015 年生产量年均增长率维持在 9%左右的速度增长，其中瓦楞纸、箱板纸等仍需大量进口，预计未来瓦楞纸、箱板纸、特种纸等品种产量仍会大幅增加，公司产品市场规模也将随之进一步扩大。

2、公司的核心资源要素、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规划、市场开发能力、新业务拓展等情况

（1）公司的核心资源要素、核心竞争力

①产品质量、技术和品牌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开发和产品质量控制，在 2015 年已申请拥有专利 7 项，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1 项，公司注重对产品质量的控制，使产品质量与国内其他同类企业相比具有较大优势，这也是国内大型厂商与公司保持长久合作关系的重要

原因之一。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已与国际接轨，已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90001：2008）。由于公司的产品不直接面对终端个人消费者，所以公司的品牌效应更体现在下游行业重点客户及国内大型公司的认同上。目前，公司产品在国内已经拥有了良好的品牌效应。

②区位优势

公司位于临沂市沂水县经济开发区庐山工业园区内。该园区为专业化工业园区，规划面积 22.2 平方公里，发展重点为精细化工、能源化工、生物医药等产业。区内配套基础设施完备，为企业良好生产环境。临沂市林木资源丰富，基础化工配套工业完善，造纸产业发达，具有发展造纸化学品得天独厚的资源优势，为企业提供了丰富的企业合作资源。另外，临沂是全国交通运输枢纽城市，物流业发达，境内有“一机场、两铁路、四高速”，形成了比较完善的陆海空立体交通体系，为企业提供便利的交通环境。

③公司土地、厂房、设备优势

公司拥有完整的土地、建设厂房、办公楼及生产设备，目前土地、厂房、设备等证件齐全，满足公司目前规模的同时，能够满足进一步扩大规模时使用。

④管理优势

公司已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90001：2008）、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04）、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2001/OHSAS12001：2007）管理体系及企业内控标准，并根据实际经营管理的需要，持续完善其组织架构，明确了其部门岗位的职责，健全了其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覆盖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等业务全流程的控制体系，确保了公司更加规范地运行。同时，公司拥有一支优秀的管理团队，尤其是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极丰富的管理经验，培养了一批业务能力强、综合素质过硬的业务骨干，能够有效地管控经营管理风险。

（2）业务发展规划、市场开发能力、新业务拓展等情况

公司拟进一步开拓优质的客户，扩大目前产品的销售量。同时公司利用自身比较先进和成熟的工艺技术，拟建设 1 万吨/年水性涂饰剂项目生产装置。水性

涂饰剂应用于造纸业，主要作为表面处理剂，用于表面施胶和浆内施胶，能显著提高物质的白度和光泽。该项目的实施，可提高企业的整体技术水平，产品具有更大的市场适应能力和发展空间，为企业提供经济增长点和利润空间，对企业适应市场的发展要求和促进企业的快速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目前，该项目处于立项申报审批阶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收入主要由湿强剂产品产生，施胶剂产品收入量相对较低，公司在 2015 年以来，在施胶剂产品加大了业务拓展，施胶剂收入及比重呈增长趋势。在 2014 年以前施胶剂产品的主要客户为山东聊城北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在 2015 年以来公司新开发了山东仁丰纸业有限公司、烟台大展纸业有限公司、济宁联合纸业有限公司等客户，使施胶剂产品销售收入进一步扩大。

（3）资金筹资能力

从公司近两年的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76%、26.37%，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大幅降低。公司在成立初期，购置土地、建造生产车间及办公楼等投资较大，资金紧张，所以在 2014 年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在 2015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 1,020.00 万元，因此公司 2015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大幅降低，增强了公司财务结构的稳定性，提高了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

公司的偿债能力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情况如下：

资产负债率	产品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百事特	多种造纸化学品	70.85%	75.55%
星业科技	造纸化学品、护理/ 家居化学品	39.82%	40.11%
公司	造纸化学品	26.37%	58.76%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远低于同行业公司，说明公司在偿债能力和资金筹资能力方面较强。

3、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

公司与客户一般签订年度综合合同，客户在需要时直接向公司下订单，并不是每次供货前签订一份合同。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短，供货后客户验收完毕即可

确认收入。2016 年 1-5 月共实现销售收入 950.17 万元，2015 年 1-5 月实现销售收入 919.36 万元，2016 年 1-5 月较 2015 年 1-5 月销售收入增加 30.81 万元，增幅为 3.35%。自 2015 年以来，公司在保持原有客户的同时，陆续拓展了部分新客户，为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扩大奠定了基础。

2016 年 1-5 月，公司 10 万元以上的收入单位列示如下：

客户单位	产品名称	收入金额
山东太阳生活用纸有限公司	湿强剂	157,960.66
山东仁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湿强剂、表面施胶剂	1,017,764.95
禹城市北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湿强剂	597,244.44
保定市满城成功造纸厂	湿强剂	143,589.74
江苏星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湿强剂	334,000.00
山东济宁联合包装有限公司	表面施胶剂	141,333.33
山东天阳纸业有限公司	湿强剂	109,644.44
济宁金珑纸业有限公司	湿强剂	1,206,286.07
山东聊城北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表面胶、中性施胶剂	387,482.05
济宁市启元纸业有限公司	中性施胶剂	167,380.77
山东鲁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湿强剂	1,593,974.36
莱州鲁通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湿强剂	902,317.95
南通银华纸业有限公司	湿强剂	153,162.39
济南汇聚科技有限公司	表面施胶剂	205,128.21
奥斯龙复合纤维（滨州）有限公司	湿强剂	102,051.28
万国纸业太阳白卡纸有限公司	湿强剂	1,330,416.41
烟台市大展纸业有限公司	表面施胶剂	314,102.56
河南金马纸业有限公司	湿强剂	170,940.17
合计		9,034,779.78

【主办券商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公司披露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下降，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并出现较大缺口产生的原因真实且合理，与行业实际情况相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对前述事项的应对措施预期将会产生一定的正面效果；综合考虑行业状况、市场前景、核心资源要素、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规划、市场开发能力、新业务拓展情况、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稳健发展，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4. 毛利率及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小幅回落,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请公司:

- (1) 补充披露毛利的构成明细,并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各项毛利率下降的原因;(2) 结合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等因素分析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的原因;(3) 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及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 核查毛利、净资产收益率水平以及下降是否合理;(2) 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 (1) 补充披露毛利的构成明细,并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各项毛利率下降的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 营业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情况”之“5、毛利率分析”进行了披露,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按业务类别区分的公司毛利率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21.84	21.12
其中:湿强剂(%)	22.01	21.06
施胶剂(%)	21.37	22.13

注:公司 2015 年销售毛利率为 20.31%,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1.84%,两者略有差异,此处均以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1.12%和 21.84%，两期综合毛利率波动较小，明细类产品湿强剂、施胶剂在两期的毛利率波动均较小。

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按照平均单价列示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单价变动比例
	金额（元）	数量(吨)	单价(元)	金额（元）	数量（吨）	单价(元)	
湿强剂	16,089,748.97	6,801.05	2,365.77	25,365,693.82	10,294.14	2,464.09	-3.99%
施胶剂	5,779,026.77	1,898.48	3,044.03	1,378,424.31	443.34	3,109.17	-2.09%

公司报告期内湿强剂及施胶剂产品单位成本列示情况如下：

湿强剂产品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单位成本变动比例
	金额（元）	数量(吨)	单位成本（元）	金额（元）	数量（吨）	单位成本（元）	
直接材料	11,519,211.00	6,801.05	1,693.74	18,529,859.00	10,294.14	1,800.04	-5.91%
直接人工	247,198.76	6,801.05	36.35	510,602.35	10,294.14	49.60	-26.71%
制造费用	781,750.40	6,801.05	114.95	983,159.82	10,294.14	95.51	20.35%
合计	12,548,160.00	6,801.05	1,845.03	20,023,621.17	10,294.14	1,945.15	-5.15%

施胶剂产品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单位成本变动比例
	金额（元）	数量(吨)	单位成本（元）	金额（元）	数量（吨）	单位成本（元）	
直接材料	4,271,177.74	1,898.48	2,249.79	1,010,396.04	443.34	2,279.05	-1.28%
直接人工	65,334.37	1,898.48	34.41	23,202.52	443.34	52.34	-34.26%
制造费用	207,763.19	1,898.48	109.44	39,730.01	443.34	89.62	22.12%
合计	4,544,275.30	1,898.48	2,393.64	1,073,328.57	443.34	2,421.01	-1.13%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平均单价、单位直接材料、单位直接人工较上期均有所下降，变动方向一致，单位制造费用金额上升。公司原材料属于石油行业下游产品，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略微降低，同时公司产品价格与原材料价格变动方向一致；单位直接人工成本受产量的影响波动较大，但其金额较低，仅占总成本金额的 1.83%，影响较小；单位制造费用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上升，主要因为其大部分属于折旧、水电等固定费用，不随产量变动而变动，2015 年销量较低，平均成本较高。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单位价格及单位成本变动趋势一致，符合公

司及行业情况。

(2) 结合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等因素分析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的原因；

1、期间费用及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4,835,980.42	29,255,025.66
销售费用（元）	1,763,653.18	1,721,326.77
管理费用（元）	2,013,167.48	1,437,785.13
财务费用（元）	693,355.23	535,197.5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7.10%	5.8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8.11%	4.9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79%	1.83%
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	18.00%	12.63%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63% 和 18.00%，2015 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 2014 年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的期间费用大部分属于固定费用，其金额未随着营业收入的变动而同比例变动或大幅变动，因此期间费用发生额并未出现下降。同时，2015 年度管理费用相较于 2014 年有较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 2015 年中介机构服务费和职工薪酬有较大增加，其中中介机构服务费是由于公司在新三板挂牌而增加，职工薪酬增加主要为公司在 2015 年新增管理人员 1 名，并同时为公司员工规范缴纳社保费用所致。

管理费用中中介机构服务费及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长金额
中介机构服务费（元）	288,650.94	28,014.00	260,636.94
职工薪酬（元）	683,627.75	454,792.93	228,834.82
合计	972,278.69	482,806.93	489,471.76

2、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141.29	-52,9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85,858.71	-52,900.00	
所得税影响金额	-37,233.9	-6,512.5	
合计	48,624.81	-46,387.5	

公司最近两年的非经常性损益中，营业外收入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对外捐赠及罚款支出。在考虑所得税影响后，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较小。

3、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2014 年末、2015 年末的加权平均净资产分别为 9,886,045.24 元、10,802,506.80 元，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加权平均净资产增长额为 916,461.56 元、增长率为 9.27%。2014 年初、2015 年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分别为 9,093,499.54 元、10,678,590.93 元，2015 年初较 2014 年初期初净资产增加金额为 1,585,091.39 元，增长率为 17.43%，其为加权平均净资产增长的原因。

综上所述，在公司营业收入下降，毛利率基本变动不大的情况下，公司期间费用的上升和加权平均净资产的增长，是产生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主要原因。

（3）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及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

公司的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与已经挂牌的同行业企业百事特（代码：833080）、星业科技（代码：430429）比较如下：

公司	主要产品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百事特	多种造纸化学品	毛利率	26.03%	26.79%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33%	9.50%
星业科技	护理/家居化学品、造纸化学品	毛利率	14.65%	12.40%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8.07%	-9.36%
公司	造纸化学品	毛利率	21.84%	21.12%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84%	16.50%

百事特与星业科技均由造纸化学品产品，百事特生产多种造纸化学品，星业科技同时生产护理/家居化学品，公司生产的造纸化学品为湿强剂及施胶剂两大类，公司业务与百事特业务更加相近。通过上述比较可知，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的毛利率变动一致，均为出现大幅波动；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与同行业变动一致，均为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大幅降低，因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在 2015 年度末增长 9.27%，使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较同行业公司变动更大。

经比较，受不同产品系列的影响，公司的毛利率与同行业的毛利率略有差异，但均未出现大幅变动；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呈同向变动。考虑产品系列不同及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大幅增加原因，不存在与同行业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

（1）核查毛利、净资产收益率水平以及下降是否合理；（2）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过程

1、核查了公司各项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检查了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确认的原始资料证据。

2、检查了营业成本、期间费用的明细账及明细表，并核查其具体内容，确定分类正确。

二、事实依据

- 1、公司各项目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以及确认的原始资料证据。
- 2、营业成本、期间费用的明细账及明细表，对应业务内容及原始资料证据。

三、分析过程

(1) 核查毛利、净资产收益率水平以及下降是否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如下：

货币单位：元

2015 年度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湿强剂	16,089,748.97	12,548,160.44	3,541,588.53	22.01
施胶剂	5,779,026.77	4,544,275.30	1,234,751.47	21.37
主营业务小计	21,868,775.74	17,092,435.74	4,776,340.00	21.84
其他业务小计	2,967,204.68	2,700,067.39	267,137.29	9.00
营业收入合计	24,835,980.42	19,792,503.13	5,043,477.29	20.31

货币单位：元

2014 年度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湿强剂	25,365,693.82	20,023,621.60	5,342,072.22	21.06
施胶剂	1,378,424.31	1,073,328.57	305,095.74	22.13
主营业务小计	26,744,118.13	21,096,950.17	5,647,167.96	21.12
其他业务小计	2,510,907.53	1,894,820.72	616,086.81	24.54
营业收入合计	29,255,025.66	22,991,770.89	6,263,254.77	21.41

由上述信息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保持稳定，由于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总体毛利率亦保持稳定，无异常波动，即公司保持了较稳定的盈利能力。因此，2015 年度公司毛利下降主要是由于营业收入下降所致，详细的结构分析数据如下：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毛利下降的结构分析：

货币单位：元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影响	
湿强剂	-2,041,770.82
施胶剂	940,236.23
收入变动影响额小计	-1,101,534.58
毛利率变动影响	

湿强剂	241,287.13
施胶剂	-10,580.50
毛利率变动影响额小计	230,706.62
主营业务毛利变动额小计	-870,827.96
其他业务	
收入变动影响额	41,080.41
毛利率变动影响额	-390,029.93
其他业务毛利变动额小计	-348,949.52
毛利变动合计	-1,219,777.48

公司毛利下降主要由主营业务的毛利下降所致，其影响金额为-87.08 万元，其他业务影响毛利下降金额为-34.89 万元。

2014 年末、2015 年末的加权平均净资产分别为 9,886,045.24 元、10,802,506.80 元，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加权平均净资产增长额为 916,461.56 元、增长率为 9.27%。

在毛利下降和加权平均净资产增加的共同作用下，净资产收益率大幅降低。

(2) 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货币单位：元

2015 年项目	原材料	人工费用	制造费	合计
主营业务				
湿强剂	11,519,211.28	247,198.76	781,750.40	12,548,160.44
施胶剂	4,271,177.74	65,334.37	207,763.19	4,544,275.30
主营业务小计	15,790,389.02	312,533.13	989,513.59	17,092,435.74
其他业务小计	2,700,067.39			2,700,067.39
营业成本合计	18,490,456.41	312,533.13	989,513.59	19,792,503.13

货币单位：元

2014 年项目	原材料	人工费用	制造费	合计
主营业务				
湿强剂	18,529,859.43	510,602.35	983,159.82	20,023,621.60
施胶剂	1,010,396.04	23,202.52	39,730.01	1,073,328.57
主营业务小计	19,540,255.47	533,804.87	1,022,889.83	21,096,950.17
其他业务小计	1,894,820.72			1,894,820.72

营业成本合计	21,435,076.19	533,804.87	1,022,889.83	22,991,770.89
---------------	----------------------	-------------------	---------------------	----------------------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生产特点及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原材料以直接计入的方式分别计入湿强剂、施胶剂的成本，按月归集与生产相关的人工费用、制造费用后，以当月湿强剂、施胶剂的产量为基数分配计入人工费用与制造费用。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的成本核算方法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及公司生产特点；公司归集的生产成本与产品生产相关，归集标准合理，因此据以结转的成本与收入匹配。

公司的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办公费	58,873.27	90,705.63
差旅费	346,622.16	147,613.80
广告费	1,080.00	46,819.54
运费	1,056,330.47	1,235,644.34
折旧	70,087.98	43,099.73
职工薪酬	212,667.30	134,904.21
装卸费	924.00	11,784.80
其他	17,068.00	10,754.72
合计	1,763,653.18	1,721,326.77

公司的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办公费	198,347.27	141,029.58
差旅费	53,497.31	351.00
检测费	28,830.00	16,596.79
交通费	77,404.81	110,599.36
排污费		8,238.00
水电费	1,970.00	4,267.0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税金	174,879.82	161,929.17
摊销	44,400.00	44,400.00
通讯费	11,487.15	10,088.05
维修费	21,232.00	10,678.00
业务招待费	63,815.00	99,153.50
邮寄费	4,211.00	3,419.00
折旧	271,683.71	204,665.12
职工薪酬	683,627.75	454,792.93
中介费	288,650.94	28,014.00
保险费	57,394.72	139,563.63
残疾人保障金	3,000.00	
研究费用	28,736.00	
合计	2,013,167.48	1,437,785.13

公司的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330,363.30	299,471.12
减：利息收入	1,420.51	1,020.56
加：贴现利息	358,494.81	228,330.95
加：手续费	5,917.63	8,416.03
合计	693,355.23	535,197.54

检查了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的明细账及明细表，检查了业务内容及原始单据资料，分析其变动合理性，相关成本与期间费用间的分配标准明确、一贯，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

5. 存货余额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大幅上涨，请公司：（1）结合主要合同及订单补充披露存货的构成情况，分析存货余额上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是否存在滞销的情形。（2）结合库龄、损毁、滞销、毛利率和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披露并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金额、依据及其谨慎合理性。（3）说明存货的盘点程序和结论，存货金额是否完整、准确。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1）结合主要合同及订单补充披露存货的构成情况，分析存货余额上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是否存在滞销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之“（六）存货”之“1、存货构成的合理性”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公司最近两年的存货情况见下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184,630.78	1,086,095.34
库存商品	1,019,085.06	230,798.08
合计	2,203,715.84	1,316,893.42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其中原材料金额变动不大，主要为库存商品变动所致。公司在 2014 年销售业务增长迅速，对应的库存商品金额较 2015 年末略低；另外，在 2015 年末公司存在部分接受订单但尚未发货的库存商品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库存商品在 2016 年均已经销售，其销售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库 存商品明细	存货余额	销售单位	销售金额
湿强剂	897,717.54	山东太阳生活用纸有限公司	85,470.09
		徐州星光纸业业有限公司	299,145.30
		济宁金珑纸业业有限公司	85,751.72
		山东鲁南纸业业有限公司	427,350.43
施胶剂	121,367.52	山东聊城北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21,367.52
合计	1,019,085.06		1,019,085.06

公司库存商品增加金额属于订单增加造成，相对于公司总资产比例较小，属于合理的存货金额范围，不存在存货滞销情况。

(2) 结合库龄、损毁、滞销、毛利率和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披露并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金额、依据及其谨慎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之“(六) 存货”之“4、存货减值情况分析”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以销定产，平时储备部分原材料，公司存货的库龄均在 1 年以内，且不存在毁损、报废等情况。

公司产品所用的原材料主要为环氧氯丙烷、己二酸、二乙烯三胺及 AKD 蜡粉等，属于石油化工产品，2015 年原油价格不断降低，导致公司所用原材料价格降低，同时客户要求公司产成品价格亦随原材料价格的降低而降低，导致公司的销售单价降低，原材料价格和产成品价格变动方向一致，与行业实际情况一致。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1.12%和 21.84%，两期毛利率稳定。存货未出现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况，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说明存货的盘点程序和结论，存货金额是否完整、准确。

公司制定了资产盘底制度，存货盘点由存货管理员、财务共同实施盘点，在中介机构核查过程中，亦实施盘点程序。公司的存货日常余额通常较低，且易于盘查。经盘点，公司存货无重大差异，存货账实相符，存货金额完整、准确。

【主办券商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虽然存货上涨的幅度较大，2015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4 年末增

加了 67.34%，但公司的存货绝对额相对公司的营业规模来说并不高，因此公司的存货周转率较高，2014 年度、2015 年度分别为 22.07、11.24，作为工业生产企业，公司对存货实施了有效管理与高效利用；公司披露的存货余额上涨原因与实际情况相符且合理，公司存货不存在滞销情形；公司存货均为一年以内的存货，核查中未见损毁、滞销等情形，且公司报告期内的毛利率较稳定，公司又保持着较低的存货水平，核查中未见公司存货存在减值迹象，因此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谨慎合理的，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披露的存货盘点程序和结论与实际情况相符，并且符合会计准则及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的存货金额完整、准确。

6. 关联方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采购和销售的情形，且供应商、客户相重合。请公司：（1）结合采购、销售的内容补充披露供应商与客户重合的成因及必要性，并说明收款与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款相抵的情况；（2）补充披露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合作模式、销售及采购的内容、定价依据等。（3）说明公司与其交易内容、价格公允性、交易架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虚构收入或成本的情况等。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并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结合采购、销售的内容补充披露供应商与客户重合的成因及必要性，并说明收款与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款相抵的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为：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向沃特瑞销售二乙烯三胺； 2015 年 9 月和 10 月，公司向沃特瑞采购二乙烯三胺。

二乙烯三胺是公司的一种原材料，主要用于公司产成品湿强剂的生产；二乙烯三胺是沃特瑞的一种贸易商品，由沃特瑞从外部采购后再直接销售（沃特瑞主营业务：销售二乙烯三胺、三乙烯四胺、己二酸、三聚氰胺等化工原材料商品）。

公司对二乙烯三胺原材料的质量要求较高，公司所用的二乙烯三胺主要向雄县科普商贸有限公司采购，雄县科普商贸有限公司的二乙烯三胺为从日本进口。在谈价过程中采购数量越多能够获得更多的折扣，为加强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公司将公司生产所需的二乙烯三胺和沃特瑞贸易销售所需的二乙烯三胺一同采购，公司采购后再向沃特瑞销售其用于贸易销售的数量。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向雄县科普商贸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分别为 857.94 万元、511.51 万元。

2015 年 9 月份和 10 月份，公司存在向沃特瑞采购二乙烯三胺的情况，为公司需要二乙烯三胺原材料用于生产，且沃特瑞有对应库存的情况下，公司直接向沃特瑞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向沃特瑞采购原材料发生额相对较小。

公司从雄县科普商贸有限公司采购的二乙烯三胺数量大，采购价格较低，公司在销售给沃特瑞时参考市场上进口二乙烯三胺的价格销售给沃特瑞，在 2015 年 9 月份、10 月份公司采购沃特瑞的二乙烯三胺，按照公司销售给沃特瑞的价格采购。公司与沃特瑞在采购、销售业务中，均及时开具出库单、发票等单据，并作为结算的基础。**公司与沃特瑞的采购与销售业务采取分开核算、分别开具发票，只是在结算时双方以净额结算方式，仅结算支付差额货款。**

上述关联交易行为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交易，未发生控股股东损害公司及其他少数股东权益的情况。公司从 2016 年起采购、销售原材料等均与非关联方公司交易，避免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补充披露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合作模式、销售及采购的内容、定价依据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公司的商业模式”之“（二）采购模式”进行了披露，具体如下：

“（二）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用原材料主要包括二乙烯三胺、己二酸、环氧氯丙烷和 AKD 蜡粉

等，采购方式包括直接向生产商采购和通过贸易公司采购两种。公司采购的二乙烯三胺主要从雄县科普商贸有限公司采购，雄县科普商贸有限公司的二乙烯三胺为从日本进口。为加强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在谈价过程中采购数量越多能够获得更多的折扣，公司将公司生产所需的二乙烯三胺和关联方沃特瑞贸易销售所需的二乙烯三胺一同采购，公司采购后再向沃特瑞销售其用于贸易销售的数量。公司在销售给沃特瑞时参考市场上进口二乙烯三胺的价格销售给沃特瑞。公司偶尔在自身原材料二乙烯三胺库存量不足且关联方沃特瑞有库存时，向沃特瑞采购，采购价格同样按照公司销售给沃特瑞的市场上进口价格采购。

公司根据产品的生产量来确定对应的材料需求数量，在仓库材料数量满足需求时直接领用生产，在仓库材料数量不足时产生外购材料的需求，并按照采购流程实施采购。公司在采购过程中，严控采购原料质量，对所有材料在入库前均实施质量检验，确定质量无问题后入库，从源头保证公司产品的质量。

公司产品由采购部负责完成。公司采购部负责受理各部门采购申请、提交审批、供应商询价评价、执行采购等职责。若通过关联方贸易公司采购，需严格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公司仓库负责人负责所需采购物资的申请，并报采购部审批，常规物资由采购部根据合格供应商名录进行采购，特殊物资或新物资需由生产部、技术部负责对所涉及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核；总经理审核通过后由财务部负责对采购货物进行发票验证及付款，申请部门或人员配合对采购产品进行验收、保管及维护。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以产品价格、产品质量、交货周期、售后服务、合作潜力为考核点，作为确定甄选供应商及备选供应商的依据，对供应商实行优胜劣汰。”

“（四）销售模式

公司产成品主要采用直接销售方式，因处于完全竞争市场，销售定价由国内整体市场决定。公司拥有稳定的下游造纸行业客户，采取此种销售模式易于管理、服务跟踪和利润最大化。

大部分客户以框架合同为基础，按需发货。公司提供小批量新产品给客户

试用满意后，与客户签订框架合同，约定产品价格、合同期限，实际发货量及销售金额均以不定期送货单和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为准。每月一次结算上个月的销售金额，根据实际金额开具发票。少量客户采用直接签订合同的方式，依照合同订单发货。

公司在产品定价中主要考虑以下因素：过往产品的成本构成情况、产品应用领域内的市场竞争激烈程度、客户对价格的敏感度、外部经济形势、交货进度要求等其他因素；在定价策略上，公司采取生产成本加生产经营费用加利润的方式，加成幅度参照市场价格及与客户谈判确定。具体而言，公司依据销售合同约定，在客户收货并经其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3) 说明公司与其交易内容、价格公允性、交易架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虚构收入或成本的情况等。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沃特瑞（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620,769.23	
天津迈乐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1,025.64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沃特瑞（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材料销售	2,280,247.86	2,155,239.32
天津迈乐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材料销售	9,401.71	

公司与关联方沃特瑞、迈乐恩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其中主要为与沃特瑞之间的关联交易，采购或销售原材料主要为二乙烯三胺。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购买资产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淄博同创助剂有限公司	受让固定资产	-	1,077,000.00

淄博同创助剂有限公司从 2013 年初停止生产运营，2014 年 3 月，淄博同创助剂有限公司将其一台合力叉车、一辆别克商务小汽车和一辆奥迪 A8 小汽车转让给同创化工，并签订了《转让协议》，根据协议，上述车辆转让价格以临沂泰瑞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山东同创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临泰资综评字【2014】第 234 号）评估值为依据，转让交易价格 1,077,000.00 元。2014 年 3 月，同创化工股东大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向淄博同创购买上述资产的事项。

另外，2015 年 9 月，淄博同创助剂有限公司将注册商标“”无偿转让过户给公司并已备案。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商标权转让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2015 年 3 月 24 日，公司与沂水中银富登村镇银行签订《中小企业循环贷款借款合同》（编号：2015C0202016040002 号），合同贷款总额度为 400 万元，该贷款额度 2015 年 3 月 24 日至 2017 年 9 月 24 日期间满足贷款条件时可循环使用，截至 2015 年末，该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余额为 40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庆同及其妻子丁玉玲以住宅（产权证号：淄博市房权证沂源县第 10-00003281 号）提供抵押担保。

3、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沃特瑞（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60,786.55	18,039.33
其他应收款				
淄博同创助剂有限公司	104,950.15	5,247.51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沃特瑞应收账款金额为 360,786.55 元，是由于公司向沃特瑞销售原材料产生，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 2015 年 3 月结算完毕，2015 年 12 月 31 日将所有业务款结算完毕。报告期内，公司对沃特瑞应收款项均属于正常经营性业务往来款，公司与沃特瑞材料款的结算时间一般在 3 个月左右，收款期在公司对外信用政策范围，不存在关联方长期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 2015 年末公司对淄博同创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104,950.15 元，系公司于 2016 年在审计时，对购买淄博同创固定资产交易的固定资产入账价值进行差错更正调整形成。2016 年 4 月，公司向淄博同创全额收回了此其他应收款项。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天津迈乐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16,200.00
其他应付款：		
淄博同创助剂有限公司		7,203,897.72
李庆同		2,455,837.65
李庆勇		300,000.00
柳红梅		60,000.00
合计		10,019,735.37

2014 年 12 月 31 日对淄博同创及股东李庆同的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主要原因：公司于 2011 年末成立，前期需要较大资金投入，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淄博同创和李庆同、李庆勇、柳红梅等管理层借用资金的情况。

上述关联方交易价格公允性：公司与关联方间原材料的销售、采购价格依据为市场价格；固定资产转让价格以经评估的价格为依据定价；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主要是公司无偿借用关联方资金，未计付利息，并且报告期内已归还给关联方。

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上述关联交易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原材料的集中规模化采购可提高公司议价能力，降低公司采购成本；购买的固定资产为公司生产经营中必需使用的固定资产；在公司固定资产投入期资金需求较大，关联方提供的临时周转资金保证了公司的正常经营。

上述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公司的上述交易真实、完整，不存在利益输送、虚构收入或成本的情况等。

为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已从 2016 年起未再与关联方发生采购销售业务。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并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发表意见。

一、核查过程

检查了公司的报表科目对应的明细表、明细账，检查了账务处理对应的原始资料证据，对公司的收入、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两期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公司数据比较，分析变动是否符合行业发展、是否与同行业变动趋同。

二、事实依据

公司的报表科目对应的明细表、明细账，公司账务处理对应的原始资料证据，公司的收入、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两期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公司数据比较分析表。

三、分析过程

获取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各科目的明细账、明细表，根据重要性原则对报告期内重大的科目实施检查，检查各项业务是否合规、原始资料是否真实准确、账实是否相符、期间是否一致等，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检查规范公司的账务

处理。经检查公司的账务处理能够真实、准确的反应公司的业务情况。

已经挂牌的同行业企业有百事特(代码: 833080)、星业科技(代码: 430429), 其中百事特生产多种造纸化学品、星业科技生产造纸化学品与护理/家居化学品, 公司生产的造纸化学品有湿强剂和施胶剂两大类, 公司财务数据与百事特的业务更加类似, 可比性更强。

通过比较公司营业收入变动情况, 分析是否存在多记收入的情况, 分析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 通过比较毛利率及扣非后的净利润, 分析公司成本及费用是否完整、准确, 是否存在少计成本、费用情况, 分析成本、费用的完整性、准确性。

同行业公司	指标	主营产品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元)	增幅	金额 (元)
百事特	收入	多种造纸化学品	43,164,736.57	-11.19%	48,602,760.61
	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524,056.40	-79.38%	2,541,437.47
	毛利率		26.03%		26.79%
	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33%		9.50%
星业科技	收入	护理/家居化学品、造纸化学品	103,137,466.28	-17.82%	125,497,551.19
	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7,867,938.20	-23.14%	-10,236,705.35
	毛利率		14.65%		12.40%
	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8.07%		-9.36%
公司	收入	造纸化学品	24,835,980.42	-15.11%	29,255,025.66
	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99,206.93	-87.79%	1,631,478.89
	毛利率		20.31%		21.41%
	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84%		16.50%

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与百事特、星业科技的营业收入、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均呈现了下降趋势, 且下降比例趋同 (因星业科技亏损, 净利润其为负数, 不比较其净利润), 主要与公司所处行业的大环境有关系: 公司的产品为造纸化学品, 客户主要是大型造纸上市公司及中型造纸公司, 公司所从事行业虽然具有技术与环保等壁垒, 但总体上属于竞争

充分的行业，2013 年以来，随着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一方面公司所在的造纸助剂行业竞争更加激烈；另一方面国内造纸行业也处于不景气状态，使得造纸化学品行业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从毛利率方面分析，因公司产品明细不同，总体毛利率略有差异；从报告期两期数据的比较分析，公司毛利率与百事特、星业科技的毛利率均变动不大，两期较为稳定。

从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析，星业科技因亏损原因其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为负数，不对其比较，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与百事特的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更低，主要原因为：2014 年末、2015 年末的加权平均净资产分别为 9,886,045.24 元、10,802,506.80 元，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加权平均净资产增长额为 916,461.56 元、增长率为 9.27%。2014 年初、2015 年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分别为 9,093,499.54 元、10,678,590.93 元，2015 年初较 2014 年初期初净资产增加金额为 1,585,091.39 元，增长率为 17.43%，其为加权平均净资产增长的原因。

加权平均净资产的大幅增长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在 2015 年度较低。

四、结论性意见

检查了公司业务的原始资料，公司业务真实、准确，根据市场环境及同行业数据比较分析成本、费用等完整性，分析无重大异常。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符合实际情况，公司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7. 业务规范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研发、生产、销售中性施胶剂、表面施胶剂、湿强剂等造纸化学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进一步核查公司各项业务开展许可、资质取得情况，公司产品质量标准及控制情况，公司环保手续办理情况、日常环保遵守情况，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情况、消防措施情况，

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意见：（1）公司业务开展是否依法取得相关许可、资质；（2）公司产品质量是否符合相关标准，有无产品质量纠纷；（3）公司环保手续是否齐备，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4）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措施是否完备，有无事故或潜在风险。

【主办券商回复】

（1）公司业务开展是否依法取得相关许可、资质；

一、调查程序

查阅了公司所处行业业务情况及主管部门，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取得了公司产品说明书，检查了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

二、事实依据

公司取得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且已定期经山东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临沂分院进行年检和运检的记录，取得了相关体系的认证证书；上海屹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三、分析过程

根据我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根据上海屹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公司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同创化工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取得安全许可证的企业。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属于特种设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应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情况如下：

名称	登记机关	序号	使用证编号	设备名称或型号	设备类别	发证日期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临沂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1	锅鲁 QG0869	DZG2-1.25-2010-2	蒸汽锅炉	2012 年 11 月 16 日
		2	容 1LR 鲁 QG1739	搪玻璃反应罐	反应容器	2012 年 03 月 12 日
		3	容 1LR 鲁 QG1740	搪玻璃反应罐	反应容器	2012 年 03 月 13 日
		4	容 1LR 鲁 QG1741	搪玻璃反应罐	反应容器	2012 年 03 月 13 日
		5	容 1LR 鲁 QG1742	搪玻璃反应罐	反应容器	2012 年 03 月 13 日
		6	容 1LR 鲁 QG1743	搪玻璃反应罐	反应容器	2012 年 03 月 13 日
		7	容 1LR 鲁 QG1744	搪玻璃反应罐	反应容器	2012 年 03 月 13 日

注：公司特种设备已定期经山东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临沂分院进行年检和运检，符合要求。

公司取得的相关体系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注册号	认证标准	颁布单位	有效截止日
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115E10862R1S	GB/T24001-2004 ISO14001: 2004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4 日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115Q21731R1S	GB/T19001-2008 ISO9001: 2008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4 日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115S20746R1S	GB/T28001-2011 OHSAS18001: 2007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4 日

四、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具备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许可、资质。

(2) 公司产品质量是否符合相关标准，有无产品质量纠纷；

一、调查程序

向公司董监高询问公司关于质量控制的措施，检查了公司执行的质量标准。

二、事实依据

公司主要产品无国家或行业标准，公司制定了企业标准，并向临沂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进行了备案。

三、分析过程

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严格安全生产，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和规范化运作，确保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设置了实验室、检验室及配套设施。公司在采购过程中，严控采购原材料质量，对所有材料在入库前均实施质量检验，确定质量无问题后入库，从源头保证公司产品的质量；在生产过程中，公司严格控制各个工序，并实施检查，所有完工产品均需要实施化验检查，经检查合格后出具公司的产品质量合格证，然后进入发货销售流程。

公司主要产品无国家或行业标准，公司制定了企业标准，并向临沂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进行了备案。

在经营过程中，公司产品得到的客户的认可，并形成了较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供货数量等稳定，未发展质量纠纷情况。

四、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主要产品无国家或行业标准，公司制定了企业标准，并向临沂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进行了备案。公司的产品质量标准合法合规，无产品质量纠纷。

（3）公司环保手续是否齐备，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一、调查程序

检查了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山东同创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PAE湿强剂、0.5万吨AKD施胶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山东同创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PAE湿强剂、0.5万吨AKD施胶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临环验

[2013]43 号验收意见、《山东同创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公司各项环保制度。

二、事实依据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已经办理了环境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排污许可证等手续，建立了《山东同创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三、分析过程

1、公司环保手续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公司已经办理了环境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排污许可证等手续。

2011 年 10 月,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山东同创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 PAE 湿强剂、0.5 万吨 AKD 施胶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根据该文件，同创化工年产 1 万吨 PAE 湿强剂、0.5 万吨 AKD 施胶剂项目符合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区域总体规划，在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2011 年 10 月 20 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山东同创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 PAE 湿强剂、0.5 万吨 AKD 施胶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临环发[2011]188 号），根据该文件，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同意同创化工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建设。

2013 年 5 月 17 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临环验[2013]43 号验收意见：“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基本得到妥善处理。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2016 年 1 月，公司应沂水环境保护局相关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设备（智能电动闸阀门系统）后，取得了沂水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山东同创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

序号	文号	环保相关文件	出具单位
1	国环评证乙字第 2425 号	《山东同创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 PAE 湿强剂、0.5 万吨 AKD 施胶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临环发【2011】 188 号	《关于山东同创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 PAE 湿强剂、0.5 万吨 AKD 施胶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	临环发【2013】 43 号	《山东同创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 PAE 湿强剂、0.5 万吨 AKD 施胶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验收意见》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3	YS-2016003	《山东同创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	沂水县环境保护局

2、日常环保合法合规性

公司生产过程为将材料按照一定比例混合、均质，控制时间、温度、催化剂等，使材料在反应釜中反应，其生产全过程均在密闭的反应釜中进行，对应的产成品直接封装在容器桶中。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脱硫除尘废水不对外直接排放，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所在开发区临沂润达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在清洗水排放到污水处理厂之前，公司对其进行预处理，以达到环保部门的排放要求；锅炉燃煤废气经碱式水膜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烟囱排放，排放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公司厂界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要求；公司固体废物主要为污泥、活性炭、炉渣、包装塑料袋等，均不属于有害物质，固体废物由环保公司回收，得到妥善处理，其均不构成公司的污染源。公司在厂房建设过程中，针对上述可能涉及到的污染物，逐项建设或配置了环保设施、设备，使上述污染源能够达到零排放或达标排放，以满足环境保护的各项要求。

根据沂水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不属于污染物

减排对象，无需取得主管部门下达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公司不存在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情况；公司无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

根据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布的《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临沂市首批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公告》，同创化工未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无需公开披露环境信息。

3、公司近两年因环境保护违法受处罚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下半年受到两次环保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10 月 9 日，沂水县环境保护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沂环罚字【2015】第 57 号），就排放水污染物超标作出处罚，对公司处以 2,377.00 元的罚款；2015 年 11 月 25 日沂水县环境保护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沂环罚字【2015】第 66 号），就排放水污染物超标作出处罚，对公司处以 3,267.00 元的罚款。公司已于 2015 年缴纳了上述罚款，共计 5,644.00 元。

事故原因：上述两次污染物超标系公司于 2015 年下半年根据沂水县环境保护局相关要求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设备（智能电动闸阀门系统），该系统可在监测到水污染物排放超标时自动关闭污水排放闸阀，从而避免污水继续排放。第一次排放超标是因为智能电动闸阀门系统在安装调试期间，公司同时检测污水排放指标，在水污染物 COD 排放超过企业外排指标（ $COD < 450mg/L$ ）时，该系统未能自动关闭排污口。沂水县环境保护局监测到公司污水排放异常情况，对公司进行了处罚。第二次排放超标被处罚是在设备调试安装完成以后，在运行初期对设备不熟悉，公司尝试调整起用新净水配方，但是设备电子阀不灵敏，未检测到污染物超标并自动关闭出水阀门导致。

解决措施：公司找出事故原因后，立即停用智能电动闸阀门系统，使用原有净水配方，暂时起用原有污水排放抽样检测化验程序，对污水检测合格后进行排放，待智能电动闸阀门系统完全修复并调试合格后再重新使用，经过设备厂家精心调试并出具了《废水污染源自动检测设备比对检测报告》，在线监测设备已处于正常状态。现在智能闸阀门系统已经完全调试合格并由沂水县环境保护局组织验收合格。

除以上措施之外，为了避免因设备故障再次导致污染物超标的风险，公司在污水到达智能电动闸阀门系统前，提前对污染物浓度进行人工监测，确保污染物指标符合环保部门的标准。公司未再出现污染物超标的情形。

公司上述受到沂水县环境保护局作出的两次罚款，主要排放水为洗刷容器过程中产生的清洗污水，公司污水首先排放到所在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并未直接排放到城市管网，且排放量较小未造成重大排放事故，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上述事故并采取了严密的环保措施确保上述事项不再发生。

沂水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2 月 17 日对此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所受的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上述环保受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环保手续齐备，虽然报告期内因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设备（智能电动闸阀门系统）时因安装故障导致受过环保处罚，但是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处罚，目前公司各项环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行，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4）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措施是否完备，有无事故或潜在风险。

一、调查程序

向公司董监高询问公司关于安全生产的措施并查询相关安全生产制度，实际查看公司执行情况，检查了公司各项制度规定，由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二、事实依据

公司依据《安全生产法》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同创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详细规定了生产部、采购部、市场营销部、技术部等部门的安全生产职责；公司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规定总经理对公司的安全生产负全面领导责任，并具体规定了各部门经理、车间主任、班组长及具体操作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沂水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

三、分析过程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努力构建安全生产环境，有效防范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公司依据《安全生产法》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同创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详细规定了生产部、采购部、市场营销部、技术部等部门的安全生产职责；公司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规定总经理对公司的安全生产负全面领导责任，并具体规定了各部门经理、车间主任、班组长及具体操作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

公司与车间部门、车间部门与班组长、班组长与班组成员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特种设备（锅炉、压力容器等）定期进行检验，职工经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定期对员工进行体检，定期委托第三方进行职业场所病危害因素检测与分析，配备劳动防护用品（防护手套、防静电靴、正压式空气呼吸器、护目镜、耳塞、防尘口罩、防毒口罩、安全帽、防静电服、急救箱等），车间配备安全防护设备（可燃气体报警仪、有毒气体报警仪、洗眼器、消防设施、防爆电机、防爆软管等），安检部门定期组织专家进行安全隐患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等。

沂水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出具《证明》，证明未收到过公司的事故报告。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出现安全生产事故，未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有关部门的查处。

四、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措施完备，无事故或潜在风险。

8. 劳动用工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2）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形，劳务派遣是否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回复】

一、调查程序

询问董监高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况，检查了公司劳动用工合同及缴纳社保情况，检查了公司各个部门人员组成情况、人员结构情况。

二、事实依据

公司劳动用工合同及缴纳社保证明，公司组织结构图及人员配备情况。

三、分析过程

同创化工现有员工 22 人，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公司业务在密闭容器中连续生产，主要控制投料比例、催化剂、压力、时间等，公司生产员工倒班工作，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分析，公司人员能够满足实际生产需求。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况。

四、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现有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全部缴纳了社会保险费，公司劳动用工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

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11)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公司、主办券商回复】已知晓并全面检查上述事项和要求。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

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主办券商回复】经核查并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文件，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山东同创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公司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山东同创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主办券商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签字： 张永昌

张永昌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张玉峰

张玉峰

王在运

王在运

陈建

陈建

王尚

王尚

杨振海

杨振海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6 年 6 月 17 日